

## 嬰幼兒眼瞼贅皮併睫毛內翻者 長期追蹤報告

莊惠美 謝靜茹 劉秀雯

目的：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觀察嬰幼兒隨著年齡的增長、顏面發育，眼瞼贅皮及睫毛內翻變化的情形，以及睫毛對角膜傷害的程度，進而了解藥物及手術治療的適當時機及療效。

方法：研究對象為本院兒童健康檢查門診及眼科門診，診斷有眼瞼贅皮及睫毛內翻的兒童，有意願參加定期的追蹤治療者，研究對象分為下列兩組：第一組為小於或等於六歲的兒童，第二組為大於六歲的兒童。我們對各案的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施予問卷調查，以裂隙燈顯微照相，紀錄眼瞼贅皮及睫毛生長方向的變化。作角膜螢光染色檢查，並以裂隙燈顯微照相紀錄角膜傷害的程度，並且評估藥物及手術治療適當的時機及治療效果。

結果：我們的研究結果發現：

1. 眼瞼贅皮併睫毛內翻者在問卷中其父母之一也有這種現象約佔30%。
2. 無論任何年齡小朋友，一旦發現眼瞼贅皮並睫毛內翻，只要睫毛接觸角膜表面並摩擦角膜，將導致角膜受損及糜爛。
3. 眼瞼贅皮併睫毛內翻同一方向者，將會隨著年紀增長而改善。
4. 眼瞼贅皮併睫毛內翻不同方向者，隨著年紀增長並不會改善，反而角膜症狀將會日益嚴重。
5. 一旦有角膜損傷，需給予藥物治療；若症狀未日漸改善者，或睫毛內翻不同方向者，則需開刀矯正。

結論：本研究經由問卷、症狀及睫毛生長方向，可得知：父母之一有眼瞼贅皮併睫毛內翻者其小孩也容易有。無論任何年齡小朋友，一旦睫毛接觸角膜表面，必會產生角膜糜爛，需給予藥物治療；若角膜糜爛症狀未改善者，或睫毛內翻不同方向生長者，則需開刀矯正。未必需要一定等到小孩上小學後，才能接受手術治療，徒然讓小孩受幾年睫毛內翻引起角膜受傷之苦。

---

投稿日期：93年10月18日。修改日期：93年11月25日。通過日期：94年4月18日。

台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眼科

聯絡人及抽印本索取：劉秀雯 100 台北市福州街 12 號 台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眼科